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控检测设施运维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乙方（供应商）：源青净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蠡太路70号聚金工业坊2号厂房2-3层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根据 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JSZC-320507-ZYTD-C2025-0039号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控检测设施运维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控检测设施运维。

（二）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三）服务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甲方指定地点

（四）采购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本次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控监测设施运维服务招标针对1个标准站、2个VOCs站和14个微站，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日常巡检、故障诊断与维护、数据审核，保障监测数据实时准确上传至相关平台，同时承担运维期间的电费、网费等；

2、标准站、VOCs站运维内容

2.1 每日检查

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检查富集/解析模块、分析模块的温度、气压、时间、流量、电压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检查图谱基线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检查保留时间漂移是否超出要求应重新设置保留时间积分窗；检查质谱检测器内标响应情况；开展监测数据审核，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剔除，保障监测数据实时准确上传至相关平台

2.2 每周维护

2.2.1 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周巡检

检查站房内温度、相对湿度是否符合要求。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检查采

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应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检查标气、辅助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和辅助气有效期和压力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做好巡检记录。

2.2.2 自动监测系统周巡检

检查富集/解析模块和气相色谱、检测器参数设置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或目标化合物测试记录一致。检查富集/解析模块和气相色谱、检测器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3、微型空气站运维

每日在平台实时查看设备在线情况、监测数据异常等情况。发现设备掉线、数据异常等情况，应及时赴现场进行核查，确认问题并及时解决；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和报警情况等，具体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异常率、运行负荷、质控合格情况等；每月检查颗粒物传感器积尘、传感器底板附着物等情况，并及时清理。每季度抽取不少于5%站点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质量浓度准确性、平行性、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等；每年进行一次预防性检修，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护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仪器中传感器、电池等关键零部件。

4、运维要求

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监测站、微型空气监测站运行维护参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

5、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乙方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组成员不得低于4人，因采购单位随时有应急任务，必要时需增派人员，响应单位应承诺满足采购单位应急承增派人员的要求

6、服务成果要求

成果形式与数量：包括资料汇编、现场材料及照片（纸质或电子文件两种形式），具体数量按照项目检查、验收、汇交、归档的要求。检查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检查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费用及结算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元）。

（1）合同价款包含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设备及其运维期间的电费、网费、各种税费、员工食宿及其养老金、医疗费、安全费、福利费、保险费、劳保用品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

支付步骤：按照时间进度支付，考核（验收）前支付至进度款的60%，考核（验收）后支付至进度款的70%，余款待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3、支付方式：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的付款方为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的内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为自己（包括乙方和乙方人员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等。

2、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保持公正的态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和判断。

3、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与甲方进行必要沟通。

4、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或双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逾期完成采购需求的，应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供服务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修改

如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应以书面形式，且经当事人双方须签字盖章为准。

六、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中的约定。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七、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选择 方式二 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是 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九、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壹份，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9.10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全文完）